

**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**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我司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证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涉及国联证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23日

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证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国联证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3月23日

